

論文摘要

個人所得稅制自1799年創立以來，經歷過許多重大的變化，而最受關注、影響至鉅的稅制改革可算是20世紀80年代中期的那一次，世界各國普遍都對本國的個人所得稅制進行大幅修改，這顯示出世界稅制的發展具很大的相同性。個人所得稅制具備一般稅制強制性、無償性、固定性以及財政性的特點，此外，個人所得稅制比起其他稅制則更符合公平原則、能調節社會收入分配、符合中立性、具普遍性、具伸縮性以及具回復性。

至於個人所得稅制由創立至今，西方個人所得稅制在這二百多年來發展的四個趨勢就是由分類所得稅制演變為綜合所得稅制、個人所得稅的課稅範圍越徵越廣泛、邊際稅率和累進層級不斷減少以及個人所得稅的課徵由地方過渡到中央政府。上述個人所得稅制的發展趨勢與個人所得稅制的特性與財政環境、社會環境、經濟環境以及政治環境的變化存在著怎樣的關係，可以從政府職能與西方稅收理論演變這兩方面分別以歷史角度和理論角度去進行分析，個人所得稅制發展的模式是漸進的、權變的，隨著財政、社會、經濟等環境的轉變而改變，而在不同的時候，個人所得稅制中稅收原則的比重也有不同的選擇。

中國的個人所得稅制在1980年正式建立。自1953年起開始進入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第一個五年計劃，歷經社會主義改造、大躍進和文化大革命等階段。當文革結束後，中國開始著手改革長期所實行的計劃經濟體制，在符合經濟發展需要的新財政稅收政策體系下，個人所得稅制得以確立。然而，由於財政、社會、經濟等環境自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急速變化，縱使分別經過1993年及1999年兩次的修改，個人所得稅制是否也能符合客觀

的需要，這必須要經過一個當代的、客觀的標準來進行評核不可。當代優良稅制的大原則是效率優先、兼顧公平，至於其它原則則為效率原則、公平原則、財政政策原則、國際競爭力原則以及法治原則。透過當代優良稅收原則的評論標準對中國現行個人所得稅制進行評核，可以知道現行個人所得稅制的不足之處，從而參照西方個人所得稅制的改革趨勢提出改革的建議。

透過建立分類綜合所得稅制、進一步統一稅制、降低邊際稅率及累進層級和完善生計扣除制度這四個小而具體目標的達成，從整體分析來看，預期改革後中國個人所得稅制的稅收收入、調節社會收入分配公平性、經濟效率與稅收本身效率，以及國際人才競爭力都可得到全面提升。因此，個人所得稅制的改革建議是符合當代優良稅制原則和客觀環境需要的。個人所得稅制的改革建議雖然具備實行的可行性和必須性，但從外部政治環境、經濟環境、社會環境以及科技環境進行全面的、客觀的分析也至甚為重要。因為對中國個人所得稅制改革所面對之外部環境而言，面臨著許多不利因素，這對改革的有效推行帶來負面影響，但若能策略性地利用外部環境中有利因素去消除或減低改革的阻力，從而可以加強改革推行的認受性和配合性，使中國個人所得稅制之改革能得到順利推行。